

# 舊約「耶利米書」第十八至二十章讀經拾穗

## 生命讀經

耶利米書生命讀經第十八篇、羅馬書生命讀經第二十二篇。

## 真理要點

一、我們的神是窯匠，對我們有絕對的權利。祂對我們，有權作祂所喜歡的。這思想不僅見於耶利米十八至二十章，也見於羅馬九章。我信保羅寫羅馬九章關於神揀選的主宰時，就是想到耶利米書這幾章。

二、在十八章十一至二十三節說到以色列邪惡的光景。這話是神向耶利米進一步表白自己。神雖有完全的權利，卻不會以不當的方式懲罰以色列。這裏耶和華似乎在告訴耶利米：「我對付以色列不是不智慧，也不是作不當的事。看看以色列的光景。你若看他們的光景，就會贊同我說，他們需要受懲罰。」

## 生命經歷

一、聖經告訴我們，主是窯匠，我們是泥土。（羅九 21。）許多時候窯匠把泥土的胚子拿來，打一打，多的地方除去，歪的地方修正；末了作成一個模樣，擺到火裏去燒。基督徒就是主手中的泥土，主要把我們作成祂的器皿。為此，我們要受引導。首先，不要把福利擺在第一，那樣是無法受引導的。有的人說我有難處，好好禱告，神能不能把難處轉過來呢？我說，我不知道神在你身上有甚麼道路。祂能轉過來，但祂肯不肯，我不知道。祂要把你擺在危難的路裏，把你燒了再燒。燒過之後，纔能成功祂手中寶貝的器皿。我們不能把信主當作福利，只照我們的意思，不照祂的意思。

二、神的揀選有一個目標—得着許多器皿盛裝神，並且永遠彰顯祂。所以我們許多人偏離了神目標的標竿，以為那不過是要顯明祂拯救我們的愛。不錯，祂愛我們。然而，祂的愛顯明出來，不但是要拯救我們，也是要使我們成為祂的器皿。神這樣造我們，使我們能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，並盛裝祂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目的是要使我們與祂成為一，彰顯祂的所是，並使祂在我們身上得榮耀，且同我們得榮耀。這是神的揀選永遠的目標。這也是我們永遠的定命。

這段話也揭示我們對神用處的高峰，不是被祂用作僕人、祭司和君王，乃是用作器皿盛裝祂並彰顯祂。我們若要被用作神的器皿，當然祂必須與我們是一。我們是祂的容器和祂的彰顯；祂是我們的內容和我們的生命。祂活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憑祂活着。祂與我們，我們與祂，至終在生命和性情上都要成為一。這是祂照着祂的主宰而有之揀選的目標。這也是我們照着祂的揀選而有的定命，這定命要在新耶路撒冷裏完滿的啓示出來。

◆朱宇新